

湖州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湖州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

湖州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以下简称防灾中心）住所为湖州市太湖路 800 号。

第三条 防灾中心是经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湖州市气象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防灾中心开办资金 19.94 万元，由湖州市气象局出资。

第五条 防灾中心宗旨：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赋予的各项法定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气象安全工作。

第六条 防灾中心业务范围：

（一）开展市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二）开展气象雷达探测及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存储传

输工作，参与短时临近天气预报（包括雷电预警）制作、雷达业务新技术研究。

（三）承担市本级行政区域重大天气过程和重要社会活动期内的天气警戒和联防、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四）承担气象雷达系统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工作。

（五）承担市本级行政区域气候资源评估区划、雷电灾害调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日常工作。

（六）协助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制订和业务管理指导、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防灾中心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州市气象局。

第八条 防灾中心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防灾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防灾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举办单位湖州市气象局的权利：

（一）提出防灾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防灾中心主任、副主任。
- (三) 审核(核准)防灾中心章程草案。
- (四) 监督防灾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管理防灾中心党的建设、人事及资产财务。
- (六)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湖州市气象局的义务：

(一) 支持防灾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业务，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防灾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防灾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防灾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防灾中心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防灾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

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防灾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防灾中心宗旨，维护防灾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防灾中心党小组落实湖州市气象台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积极开展党内活动，督促指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防灾中心党小组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防灾中心设主任 1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

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等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防灾中心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 （一）修改章程。
- （二）制定业务活动计划。
- （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四）提出终止动议。
- （五）其他需要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会前协调。议题应在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做到会前协调，然后由班子主要负责人决定是否上会。

（二）准备材料。由分管领导组织有关处室准备上会材料。

（三）提前通知。会议通知（含议题及有关材料）须在会前书面送达应到会人员，确实无法书面送达的，应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

（四）充分讨论。会议由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由分管领导或有关处室汇报情况并提出建议，班子成员围绕议题逐个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五）逐项表决。会议主持人进行归纳总结，确定是否将议题提请与会班子成员进行表决。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六）作出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决策形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班子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班子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

主任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防灾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主任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湖州市气象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十七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湖州市气象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 防灾中心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由湖

州市气象局统一管理。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条 防灾中心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服务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服务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防灾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防灾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防灾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条 防灾中心财务相关工作由湖州市气象局按照规定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防灾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

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防灾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防灾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防灾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防灾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防灾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湖州市气象局党组审议核准。

(四)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防灾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条 防灾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一条 防灾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主任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湖州市气象局、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湖州市气象局、中共湖州市委机

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防灾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是防灾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防灾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防灾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湖州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